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
2. 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
3. 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i)本公司與宜都機械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一)，據此，本公司向宜都機械購買車間改造設備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483,200元及(ii)宜昌東陽光製藥與宜都機械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二)，據此，宜昌東陽光製藥向宜都機械購買罐區及車間改造設備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1,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i)宜昌東陽光醫藥與東藥零售(宜都)訂立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據此，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宜都)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替米沙坦片等藥品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ii)宜昌東陽光醫藥與東藥零售(東莞)訂立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據此，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東莞)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及替米沙坦片等藥品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訂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據此，乳源東陽光藥業以每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不含稅)出租廠房給本公司，用於生產原料藥用途，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不含稅)及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

持續關聯交易

1.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

(1)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宜都機械
期限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宜都機械購買車間改造設備。
付款方式	:	本公司將在收到貨物及宜都機械的發票以及驗收合格後向宜都機械支付相應款項。

(2) 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宜都機械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二)。據此，宜昌東陽光製藥向宜都機械購買罐區及車間改造設備。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工業品買賣合同(一)一致。

年度上限及擬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483,2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於考慮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公司業務的發展、車間設備的折舊率及綜合公司旗下廠房各廠長預計二零二零年度需要採購設備的總數乘以設備單價。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宜都機械採購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686.2	7,237.5	5,226.9

定價政策

宜都機械向本公司收取購買設備之價格採取「成本加成」機制，即其收取10%-15%的利潤。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0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宜都機械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故此，宜都機械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宜都機械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項下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擬行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因業務開展需要購買車間改造所需設備。由於宜都機械專業從事設備生產並熟悉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所需，且與本集團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能夠為本集團穩定的提供所需的設備，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向宜都機械採購設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一)及工業品買賣合同(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

(1) 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宜昌東陽光醫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及 東藥零售(宜都)
期限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	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宜都)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替米沙坦片等藥品。
付款方式	:	東藥零售(宜都)將在收到藥品及驗收合格後30天之內向宜昌東陽光醫藥支付相應款項。

(2) 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宜昌東陽光醫藥與東藥零售(東莞)訂立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據此，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東莞)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及替米沙坦片等藥品。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的主要條款(如期限、交易性質及付款方式)與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一致。

年度上限及擬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於考慮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業務發展及疫情下需求量預期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藥零售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過往交易金額	110.9	120.6	408.5

定價政策

銷售定價參考其向本集團過去一個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藥品的平均價格釐定。由於本集團亦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醫藥產品，故本集團向東藥零售(宜都)及東藥零售(東莞)所收取的費用不得低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0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東藥零售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藥零售(宜都)及東藥零售(東莞)分別為東藥零售之分公司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東藥零售(宜都)及東藥零售(東莞)作為母

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東藥零售(宜都)及東藥零售(東莞)之間之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項下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擬行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鑒於今年新冠狀病毒肺炎嚴峻，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宜都)和東藥零售(東莞)銷售藥品，目的是供其內部員工抗疫使用，全力解決員工用藥需求，為員工健康提供保障。董事會亦將抗疫視為義不容辭的責任，積極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及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 乳源東陽光藥業
租賃期限	:	共一(1)年，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交易性質：乳源東陽光藥業以每月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不含稅)出租廠房給本公司，租金所產生相關稅費由本公司承擔。用於生產原料藥用途，出租廠房面積為17,443.07平方米。

租金的支付方式：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支付該月的租金予乳源東陽光藥業；若本公司逾期支付，則應按日向乳源東陽光藥業支付代價的0.05%作為違約金。若本公司延遲支付超過10個工作日，乳源東陽光藥業有權終止本合同。

年度上限及擬定基準

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為約人民幣80,000,000元(不含稅)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止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於考慮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廠房租金、日常維護、水電使用、三廢(廢水、廢氣、廢渣)處理及廠房設備折舊率等。

定價政策

乳源東陽光藥業向本公司收取租金以乳源東陽光藥業廠房設備折舊及廠外車間人工工資、檢測、三廢處理、能耗等成本為依據，並考慮收取15%的利潤。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0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乳源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故此，乳源東陽光藥業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擬行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隨著本公司業績提高，需要更多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租賃乳源東陽光製藥現有廠房，有利於快速生產產品，及時投放市場、滿足市場需求，亦有利於進一步擴大市場，為公司創造更多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內部控制程度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財務部門將檢查及監察在該等合同項下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於該等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若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2) 董事會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調查審計實體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以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
- (3)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核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該等合同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宜昌東陽光製藥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宜昌東陽光製藥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宜昌東陽光醫藥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批發業。宜昌東陽光製藥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宜都機械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持股75%)，一家集鉚焊和機械加工為一體的綜合性企業。宜都機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東藥零售(宜都)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有限公司宜都店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藥物零售。東藥零售(宜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東藥零售(東莞)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東莞)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和零售業。東藥零售(東莞)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乳源東陽光藥業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醫藥製造業。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一)」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與東藥零售(宜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內容關於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宜都)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替米沙坦片等藥品
「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二)」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與東藥零售(東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二零二零年度銷售合同，內容關於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東藥零售(東莞)銷售磷酸奧司他韋顆粒、替米沙坦片等藥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東藥零售」	指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東藥零售(東莞)」	指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東莞)有限公司，為東藥零售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藥零售(宜都)」	指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有限公司宜都店，為東藥零售的分公司
「宜昌東陽光醫藥」	指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業品買賣合同（一）」	指	本公司與宜都機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業品買賣合同，內容關於本公司向宜都機械購買車間改造設備
「工業品買賣合同（二）」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與宜都機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工業品買賣合同，內容關於宜昌東陽光製藥向宜都機械購買罐區與車間改造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02%的股權
「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與乳源東陽光藥業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廠房及設備租賃合同，內容關於乳源東陽光藥業出租廠房給本公司用於生產原料藥用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乳源東陽光藥業」	指	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都機械」 指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